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6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



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7-12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十三/（二）”]，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天衡审字(2021)010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11.91 万元、17,192.17 万元和 3,453.9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652.66 万元，结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55,533,224.18元、155,471,398.34元和22,910,130.7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0,892,674.07元、2,579,611,976.65元和1,956,285,061.05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2,960,426,522.66元、2,624,148,379.31元和1,992,409,458.53元的98.66%、98.30%和98.19%。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6)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7)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新期间内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六）项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利润为 21,897.82 万元、21,854.3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1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天衡审字（2021）01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③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7,767.4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97,398,693.67 元的比例为 37.10%，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14)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衡审字（2021）01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97,398,693.67 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48.53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2.67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0.46
4	茅台建信	4,468.19	4.65
5	中凯投资	4,244.78	4.42
6	滁州嘉冠	2,587.62	2.69
7	鲁灏涌信	1,117.05	1.16
8	滁州嘉华	924.23	0.96
9	同创中国	765.72	0.80
10	许庆纯	763.93	0.80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民、厉翠玲，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15.6573	5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7.6962	46.25
三、总股本	96,033.3535	100.00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68963053A 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并查询信用公示系统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城市排水许可许可证（编号：经开 2020010）	2025.12.08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容局）
2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2021）印证字 346100722 号）	2023.02.25	滁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	孝感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2090200021）	2025.12.09	孝感市市场监管局
4	河南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1112200076）	2026.06.20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天衡审字（2021）0100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2,920,892,674.07	2,960,426,522.66	98.66%
2019 年度	2,579,611,976.65	2,624,148,379.31	98.30%



2020 年度	1,956,285,061.05	1,992,409,458.53	98.19%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16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霸州金盟	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	永清嘉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永清嘉美 100% 股权
3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该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 100% 股权给发行人
4	河北嘉美	新期间内，河北嘉美注册资本由“2,352.4483 万元”减资至“602.4483 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实际控制人厉翠玲之女杨宝莲及其配偶王惠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ISEUL 株式会社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杨宝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深圳市铭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杨宝莲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注销，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 BVI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Supper FortHoldings Limited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 BVI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居民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变化
1	隋兆辉	370202196912*****	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2	卫东	410403197603*****	第二届董事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执行董事，现已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2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现已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现已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总经理，现已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卫东担任董事，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6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7	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新期间内，董事胡康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胡康宁不再担任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述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

2. 关联租赁

2019年，发行人与子公司临颖嘉美、衡水嘉美作为共同承租人，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6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5.225%，租赁期限为36个月，分次还本付息。2019年10月，公司已收到上述售后回租涉及的全部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本息金额为43,023,698.23元。

3. 关联担保



GRANDWAY

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300.00	2020.06.04	2021.12.09	否
2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否
3	陈民	5,000.00	2020.09.22	2021.09.22	否
4	陈民	3,800.00	2020.11.23	2021.11.22	否
5	陈民	3,000.00	2020.05.11	2021.04.27	否
6	陈民	5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7	陈民	300.00	2020.09.17	2021.09.16	否
8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9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3,193.96	2018.10.25	2022.04.25	否
1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1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12	陈民	11,449.84	2019.10.23	2022.10.23	否
1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120.71	2019.11.15	2022.05.15	否
14	陈民	5,683.40	2019.12.20	2022.06.20	否
15	陈民	4,980.00	2019.11.27	2021.12.27	否
16	陈民	5,164.20	2019.12.23	2022.11.23	否
17	陈民	1,721.40	2019.12.18	2022.11.18	否
18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1,854.76	2019.12.11	2022.12.11	否
19	陈民	6,465.74	2019.12.04	2022.12.4	否
20	陈民	4,150.00	2019.08.14	2020.08.14	是
21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3,193.96	2017.08.20	2020.08.20	是
22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2,473.02	2019.06.13	2022.06.12	否
23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1,978.42	2018.12.21	2021.12.20	否
24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3,193.96	2018.10.25	2022.04.25	否
25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04.25	否
26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04.25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874.89	995.11	1,094.12

5.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	1,430,030.83	-
预付款项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835,530.80
预付款项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19,828.37

注 1：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少数权益股东，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转让给北海金盟。2019 年度，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发行人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黄星文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内曾担任嘉美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黄星文离职。2019 年度，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850,000.00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4,874,747.65
应付账款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31,376.00
其他应付款	中包香港	1,099,433.53	1,099,433.53	1,099,433.53
长期应付款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00,000.00	114,261,496.00	

注 1：期末余额包含本金和利息，2020 年调整利息 236,944.73 元。

注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对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8 年 2 月已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对外转让。2020 年度，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109,858.00	242,887.87	631,257.6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109.83	-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9,578.26	34,719.25	-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9,065.11	279,003.05	-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970.75	-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633.0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400,107,656.21	567,030,488.94	716,928,097.78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29,185,317.98	335,228,991.24	412,502,012.80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105,269,254.51	184,872,262.59	221,988,295.36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56,568,045.18	100,874,331.97	130,819,717.7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74,577,896.36	94,163,183.22	107,054,316.10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35,818,266.86	89,652,003.30	98,430,506.09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86,646.90	50,703.18	-

(3) 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1,375,768.97	-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88,495.58	-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3,389.07	4,758.72	1,966.25
	河南养元	299.13	2,620.65	1,852.72
	滁州养元	224.36	1,369.73	42.78
	鹰潭养元	297.15	937.74	-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8.79	3.63	-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	-	-	-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	1.06	-
	河南养元	8.77	9.27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登记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变化内容
1	发行人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85 号	常州北路 206 号 3 号厂房	自建房	18,920.21	新增房屋，已抵押
2	发行人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2 号	芜湖东路 189 号总部办公大楼	商业服务	9,308.12	新增抵押
3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 3150317046 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厂房	4,214.49	抵押登记已经解除
4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 110527001 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9,780.00	
5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 110527002 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办公	3,047.00	
6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 110527004 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13,197.8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385号	常州北路206号3号厂房	83,79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6.20	新增土地已抵押
2	发行人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芜湖东路189号总部办公大楼	8,051.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6.10	新增抵押
3	河南华冠	临国用(2010)第00176号	临颍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64,5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07	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登记已经解除
4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12,88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4.27	已转让给梅尔伯格保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简阳华置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82018号	简阳市简新大道南路319号	16,426.90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出让	住宅用地: 2087.04.27 商业用地: 2057.04.27	新增土地
6	衡水嘉美	衡开国用(2010)第00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 新区六路南	24,5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15	该等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登记已经解除

(三)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3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带有铆接螺母的金属容器的加工工艺	ZL20161109297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2.0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1,783,522,396.47元、净值为1,133,765,395.48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3,301,787.53元、净值为2,697,723.05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47,149,286.92元、净值为52,864,487.12元的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4,048,667.11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厂区厂房、宿舍工程以及生产线建设。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8)信滁银信字第 18czA0010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保证、 抵押
2	最高额抵押项下授信额度 合同 2018191301XQ10LJ0658	临颖嘉美	漯河市郾城 包商村镇银 行有限责任 公司	4,000.00	2018.11.30- 2023.11.29	抵押
3	综合授信新合同 (2020)信滁银信字第 20czA0021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9,800.00	2020.07.31- 2023.07.31	保证、 抵押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P/51977/13(B)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天津分 行	3,000.00	自提款日起 120日内	保证、 应付账 款融资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滁中银贷字 03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滁州分行	4,000.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12个 月	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20)信滁银贷 字20czD0043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滁州分行	5,000.00	2020.09.22- 2021.09.22	抵押、 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合同	融资标的	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1	北海金盟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1913-租赁	彩印机、底涂机等	2019.06- 2022.06	4,000.00
2	四川华冠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L19C1503001	制罐生产线	2020.01.03- 2022.06.03	6,000.00
3	福建冠盖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70440	售后回租,制罐生产线	2019.12- 2022.12	4,800.00
4	河南华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J2019010970 201	灌装生产线	2019.12.20- 2023.11.20	4,980.00
5	发行人、临	茅台(上海)	MTFL2019-SE	制罐生产线	2019.09.18-	10,600.00



GRANDWAY

	颖嘉美、衡水嘉美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2		2022.08.29	
--	----------	----------	------	--	------------	--

4.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临颖嘉美、简阳嘉美、衡水嘉美、福建冠盖、长沙嘉美、鹰潭嘉美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	2021.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采购与供应合作协议	马口铁	2021.01.01-2021.12.31

5.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拉罐采购合同	易拉罐	2021.03.01-2021.12.31
2	发行人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易拉罐	2021.01.01-2021.12.31
3	四川华冠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植物蛋白饮料加工	2021.01.01-2021.12.31
4	简阳嘉美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植物蛋白饮料加工	2021.01.01-2021.12.31
5	临颖嘉美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易拉罐加工	2021.03.01-2021.06.3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250,545.81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7.53%	保证金
			8,000,000.00	28.67%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26,995.25	19.81%	保险赔付款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4.34%	保证金
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4.34%	保证金
5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7.17%	保证金
合计			25,626,995.25	91.86%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0,048,075.14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非关联方	28,577,388.00	71.36%	限制性股票
2	陈杨	非关联方	5,300,000.00	13.23%	押金
3	中包香港	关联方	1,099,433.53	2.75%	往来款
4	梅德伯格保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75%	押金
5	南京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50%	押金
合计			35,876,821.53	89.5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发行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63.0735万元变更为96,033.3535万元，股份总数由95,263.0735万股变更为96,033.3535万股。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发行人拟



增加两处经营场所，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及进行经营场所的条款进行修订。

3.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发行人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两处经营场所，但由于其经营范围中涉及包装印刷，属于需经印刷主管部门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后置许可情形，未通过安徽省市监局对章程修订备案的审核，故发行人将章程中涉及经营场所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除发行人部分董事因换届选举原因发生调整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新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隋兆辉自其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卫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租赁服务收入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简阳嘉美、北海金盟、四川华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为 23,333,420.59 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临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税务登记，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合浦县市监局、临颖县市监局、衡水市市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阳市市监局、孝感市孝南区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住房与城乡建设、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及具体金额
临颍县消防救援队	河南华冠	2020.12.07	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7号:“现查明2020年11月2日14时16分许,临颍县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称: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一厂西侧成品仓库发生火灾),经现场调查询问:火灾事故原因为该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7号:“根据《河南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一厂)返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处罚。”
临颍		2020.12.28	(临)应	根据(临)应急罚(2020)01号《行	根据(临)应急罚



县应急管理局		急罚(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1月2日14时16分，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80.2万元，经调查，你公司作为事故发生范围，未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开展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经审批私自在仓库内建设冷库，且违规使用不阻燃的泡沫板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渠涛	(临)应急罚(20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临)应急罚(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1月2日14时16分，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80.2万元，经调查，你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老百姓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指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着火冷库电气线路未采取防火、穿管保护，仓库等方面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根据(临)应急罚(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颍县消防救援队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依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认定该为发行人属于一般处罚阶次”；根据临颍县消防救援队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说明》，确认“河南华冠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说明》，确认“本次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属于一般事故”；“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河南华冠及渠涛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对公司消防安全的排查等工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临颍县应急管理局在二十万元到五十万元罚款的执法区间内，对河南华冠罚款20万元，系在较低的罚款幅度内进行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临颍县应急管理局对渠涛处以罚款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一般事故标准，即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比例进行处罚，未按照



GRANDWAY

第（二）一（四）款中规定的百分之四十、六十、八十的比例进行处罚，罚款数额也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所述，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临时公告，事故发生后，河南华冠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并作了相应整改，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河南华冠管理层将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结合重点工艺、设备等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综上，河南华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未导致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同时，在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冠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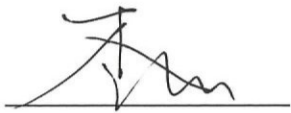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1年6月28日